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23
參、中小企業	28
肆、國營事業	38
伍、投資	46
陸、貿易	53
柒、加工出口區	64
捌、檢驗及標準	68
玖、智慧財產權	74
拾、能源	78
拾壹、水利	84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3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關於 108 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09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加工出口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包括汽機車、航太、五金工具、橡塑膠等產業)：自 106 年起推動至 109 年 7 月底全數結案，預計結案 3 年內可帶動廠商投資 97.3 億元。
- 2、執行智慧機械主題式計畫(包括智慧零組件、單機、整線、整廠智慧化)：自 106 年起推動至 109 年 7 月底全數結案，預計結案 3 年內可帶動廠商投資 22.3 億元。
- 3、建立智慧化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之服務能量：108 年於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建立沖壓智慧製造示範場域，建立先期服務能量，未來將配合建廠進度，結合產學研能量，協助業者持續導入沖壓智慧製造產線。自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透過本示範場域，已輔導國內業者對模具開發與智慧製造導入需求 13 案，帶動廠商投資 5.5 億元以上。
- 4、推動智慧製造輔導團：自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提供 765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協助 164 家廠商申請政府資源新臺幣

9.48 億元，帶動廠商投入 13.57 億元。

- 5、推動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推動包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車輛零件、塑膠製品等 11 類產業，共計 5,286 台設備聯網。
- 6、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補助工具機、紡織等 15 個產業共 53 家中小型製造業與上下游供應鏈約 230 家業者，透過協助串聯資訊系統，導入 AI 應用，建立彈性製造，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能力。
- 7、建構智慧製造虛實整合技術，提供國產智慧機械解決方案：深化虛實整合應用技術，建立 NIP 聯網平台解決方案，並開發國產自主動態力、振動及雷射 3D 等 11 項工業感測器，導入 6 個產業 40 座場域進行產線驗證。109 年至 8 月底，共完成 76 件技術移轉，促成廠商投資 56 家共 11 億元，衍生產值逾 9.4 億元，增加就業 98 人。
- 8、推動無人載具創新發展環境及強化產業自主技術
 - (1) 建構創新實驗及實證運行發展環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受理申請，藉由實證運行補助，加速建立國內無人載具創新服務及應用模式，至 109 年 8 月已核准 4 家公司及 1 所學校於開放場域進行自駕車、船之接駁實驗計 7 案。另完成規劃自駕車、船、機服務、5G 應用、資安防護為實證運行重點領域項目。
 - (2) 提升自駕感知產業競爭力並跨進國際供應鏈：協助國內網通業者發展高階異質感測融合系統產品，已切入日、韓系車廠及歐系商用車款；並協助國內車載設備業者發展具備

AI 功能之車用影像紀錄器，進行即時駕駛行為辨識，並已切入日本汽車市場。

- (3) 建立自駕車創新服務營運模式：籌組自駕車旗艦隊，協助英業達、技嘉、台灣世曦及勤崑國際等廠商投入自駕車關鍵技術開發，109年3月於彰濱工業區啟動全台首件沙盒實驗計畫(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計畫)，6月完成初步第一階段不載客之自駕系統功能測試驗證，為確保下一階段民眾預約搭乘的安全性，團隊刻正強化確認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法，後續將開放民眾進行搭乘。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經濟部示範風場開發商上緯公司於108年在苗栗外海完成建置臺灣第一個離岸風電示範風場，裝置容量達120MW，並於108年11月12日啟用。截至109年8月底，離岸風電產業帶動國內產業投資445.5億元，並簽訂供應合約763.48億元。
- 2、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109年至8月底，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累計投資達148.2億元。

(三) 推動循環經濟

1、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

- (1)於高雄中油高煉廠區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發展高值化材料應用技術，組成國家級產學研聯盟平台。為前置規劃專區，已於109年4月起邀請中油、中鋼、中研院等重要代表企業/機構擔任領域召集人，針對現有技術與設備，研議未來具體可行之作法，推動臺灣循環材料領域進行跨領域整合與研發。

- (2)協助國產安坑線車廂外板試製，建構國內第一套連續式熱熔膠試量產製程，商品化後年產能約 8,700 噸，並應用於車內飾板貼合，預期帶動 6.6 億元車用膠材產值。
- (3)開發煙道氣排放之二氧化碳捕獲技術進行場域驗證，與長春公司合作建立二氧化碳捕獲驗證系統。預期可帶動二氧化碳循環利用化學材料產業鏈形成，促進研發投資達 1.7 億元以上，未來商業化後每年可減碳排 50 萬噸。

2、推動新循環示範園區

- (1)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通過高雄大林蒲「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審議，4 月 29 日通過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定 112 年起園區開發，首批廠商同步進駐建廠。
- (2)預計 117 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10.9 公頃，至 119 年預計新增就業人口 17,400 人，新增投資 348 億元、年產值 696 億元。

3、布局高端創新材料、開發綠色高值應用材料

- (1)發展高溫型熱塑碳纖複材，至 109 年 8 月底協助廠商完成年產量 2 噸之試量產線建置，完成試車運轉，將串聯應用廠商，促成投資約 5,000 萬元，將可打造國內高階輕量化熱塑碳纖複材產品新供應鏈。
- (2)發展 FDA 認可無環境荷爾蒙關鍵二醇(CBDO)，可應用於織物表面處理塗料，至 109 年 8 月底已與國內石化廠簽定 1,200 萬元合約，投入試量產製程設計規劃(年產能百噸)，完成進行耐磨/耐水解紡織材料驗證。
- (3)推動國產膜材產業化，至 109 年 8 月底已整合產協企業、

律勝及水工社共同開發工業廢水回收使用之膜材，以扶植國內廠商自主建立膜材開發技術。

4、推動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

(1)持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109 年至 8 月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24%，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324.17 億元。

(2)推動雲林麥寮的高效沼氣發電示範模場，整合沼氣發電系統並導入物聯網技術，落實遠端監控運維管理，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完工，每日產氣量約 400 立方公尺與發電量 650 度，使沼氣發電系統國產化比例達到 6 成以上。

(3)積極促成「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成立，109 年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計 225 家成員加入，承諾共同提升企業能資源使用效率，擴大合作，開發關鍵材料技術，設計可循環利用產品，並發展創新商業模式。

(四) 推動亞洲·矽谷

1、推動新創

(1)推動「創業型 SBIR 計畫」：109 年創意海選第一階段明星組遴選 49 案，新秀組預計遴選 150 案；創新擇優第二階段經審查共 37 家新創團隊獲推薦補助，政府投入經費 3,931 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5,707 萬元。

(2)林口新創園：自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進駐之國際加速器及新創業者約 148 家。

(3)推動新創採購：運用政府市場提供新創商品或服務試煉機會，以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模式，簡化新創及政府供需雙方採購及備標成本；自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協助 46 家新創業者成功打進政府市場。

2、推動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1) 國際合作

- A. 推動國內物聯網發展，引進微軟、Google、亞馬遜等國際企業研發資源，如 Google 在臺已超過 2,000 名研發人員，並在板橋 T-Park 園區成立亞洲最大研發基地，將成為 Google 在亞太區最大之資料中心及研發基地所在地；擴建彰濱資料中心及 108 年 9 月 11 日發布在臺第二座資料中心，於臺南市新設南科工資料中心，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投資已超過 436 億元。
- B. 以半導體、AI、IoT 及 5G 等技術及相關應用作為重點推動產業，促進臺日地方、公協會等產業推動組織，以及優質企業產業合作。109 年鏈結 IoT Hub 及 AI Hub 等工業局建構產業平台與日本 Growthcenter 平台，發掘日本中大型企業 AI 技術缺口，協助 AIoT 業者對日推廣。
- C. 以智慧照顧為主題辦理 3 場國際交流活動(臺美 2 場、臺日 1 場)，後續促成美商 Leo Cancer Care、台達電子工業及工研院電光所三方簽署產品保密協議(NDA)，美商 Leo Cancer Care 與台達電工業將合作電腦斷層掃描產品，協助臺廠打入國際照顧設備供應鏈。
- D. 促成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CTA)與通訊大賽簽署臺加新創推動合作意向書，以物聯網、AI、AR/VR、智慧醫療等主題，帶動臺加雙方共 43 家廠商進行技術與商機交流，刻正促成雙方廠商進行產業合作洽談 6 案次，期深化臺加物聯網新創實質合作。

(2) 物聯網協助產業數位升級轉型

A.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研發國產自主 PM2.5 與 CO 氣體感測器，並通過環保署型式認證，至 109 年 7 月底，已技轉國內 3 家廠商，促成投資 1.58 億元，並協助完成感測器試量產，於大臺中及高雄完成 500 點示範場域驗證。

B. 串接全國 325 個商區約 4,777 間店家，應用物聯網科技推動數位行銷引客，落實升級轉型。

(3) 建立物聯網資安檢測標準與檢測制度，提升資通產品資安品質，累積達影像監控 3 項、智慧巴士 2 項及智慧路燈 2 項，共 7 項資安標準，認證實驗室 11 家，通過認證產品 13 家廠商，38 款合格產品。

3、推動 AI 晶片，推升智慧系統應用

(1) 啟動「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AITA)：串聯 102 家國內外半導體與系統業者(如聯發科、日月光、微軟與新思)，制定共通介面，持續推動智慧商場、智慧隨身裝置、智慧製造等垂直應用。

(2) 推動「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以政策工具鼓勵業者投入研發 AI 晶片及智慧系統應用，公告推動領域「可重組 AI 晶片技術」、「異質整合 AI 晶片」、「新興運算架構 AI 晶片」、「AI 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等，至 109 年 8 月底已有 8 件申請案。

(3) 深化國際合作：促成全球最大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體業者新思科技成立研發中心，擴大在臺研發投資，並規劃於 109 年第 3 季與工研院共同成立 AI 晶片設計研究室，預計協助國內業者加速晶片開發時程 30%。

- 4、B5G/6G：強化 B5G 前瞻技術根基，持續精進國際 3GPP 標準制定之 R15 小基站與專網系統，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導入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展演場館等，進行技術與應用服務驗證，達成商品化目標。開發國際 3GPP 標準制定之 R16 毫米波關鍵模組、超可靠低延遲小基站核心技術、輕核網技術與系統整合，同時超前部署投入 6G 先期研究。

(五) 推動生醫產業

- 1、109 年至 7 月底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為 3,180 億元，較 108 年同期成長 1.3%；109 年至 8 月底生技醫藥民間投資共 511.15 億元。
- 2、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109 年至 8 月底，共計 16 件獲補助開發品項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其中 3 件分別獲得美國、日本與歐盟的藥品許可證。
- 3、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至 109 年 8 月底，共計 151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377 項；修正後之適用範圍，通過家數共計 17 家，品項共 22 項。
- 4、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共媒合 12 件產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進入商品化階段；輔導新創/優質生技公司 19 案，並促成 6 家新創公司成立；同時促成廠商投資約 6.58 億元。
- 5、布局次世代藥物，提升新藥產業競爭力：包含建置次世代抗體技術支援平台、開發基因及細胞治療關鍵材料及大分子候選新藥等，待開發完畢後將技轉國內廠商。
- 6、建構醫材軟硬整合外銷新模式，整合跨域切入智慧健康照護新

藍海：

- (1) 發展新世代口掃儀系統等關鍵技術，技轉並促進國內業者進軍全球數位牙科市場，並推動南部牙材聚落轉型數位牙科整體解決方案，至 109 年 8 月底成功外銷 15 國、111 套解決方案，營收逾 2.8 億元。
- (2) 整合國內 6 家醫材與資通訊廠商，發展輕量化醫材與創新照護服務，解決智慧醫療可近性不足問題，109 年 8 月底於全國 5 家醫療院所進行多種場域收案與驗證，預期可創造國內智慧醫療產業相關產品與服務 1 億元市場價值。

7、整合學研醫能量發展再生醫學補足關鍵量產技術缺口推動細胞治療產品上市，整合學研醫能量深耕再生醫學，發展平台型關鍵技術補足細胞治療產業缺口。

8、結合生醫材料與化纖產業，開發高階組織修復醫材，運用法人科專在生物組織相容性之成果，引導異業與醫材廠商形成產業聚落，投入人工韌帶與軟硬組織界面固定醫材之研發，成為全球高階植入醫材主要技術與產品提供者。預計 109 年 10 月提出聯盟型 A+業科申請，實現傳統化纖產業轉型投入生醫領域之目標，帶動國內投資 15 億元以上。

9、國際合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改以線上視訊會議媒合推廣，至 109 年 8 月底，已舉辦 22 場視訊媒合商談會議及促成國際生技相關單位或廠商與國內廠商進行媒合商談 38 件。

(六) 推動國防產業

1、中科院及漢翔公司新式教練機首架原型機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首飛成功。配合高教機 3 階段釋商，協助漢翔公司取得高教

機製造訂單 686 億元，並促成漢翔公司與國內 100 餘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

- 2、國艦國造需求，國內業者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投資總額約 50 億元。為提升船用裝備與系統業者之能量，以軍帶民拓展船艦相關產業商機，協助業者評估投入穩定翼、全船載台整合管理系統及通訊影像系統等，預期 3 年內可為民間造船業者、裝備業者爭取訂單增加 400 億元以上，促進船艦相關投資達 50 億元以上。
- 3、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帶動 47 家國產資安企業、69 項次國內產品、服務上架資安整合服務平台共同行銷，加速新型態利基資安應用興起（如：AI 應用資安、資料應用安全、數位金融資安、OT 營運資安、零信任、區塊鏈、情資分析等），推動以資安整合服務平台所輔導之國產新興資安產品與服務建立指標場域實績。
- 4、促成國內航太及船艦製造業者與其他關鍵技術廠商簽署新式高教機及國艦國造相關委託製造合約，帶動國內技術能量提升及建立國防供應鏈體系。
 - (1)航太部分目前已簽約金額共計 87.3 億元，預計 109 年底前尚有 8.7 億元外包案待執行。
 - (2)船艦部分目前已提出約 1,278 億元之造艦需求，國內主要船艦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帶動船艦裝備系統業者成為國艦國造需求裝備廠。
- 5、加強軍民及國際合作，協助廠商具備研製合格軍品能力，建立軍民通用關鍵技術及產業，以軍帶民推動產業升級，109 年由中科院技轉高強度精密陶瓷關鍵技術等 6 項軍民通用關鍵

技術予民間廠商，至 8 月底，已簽約技轉國內 4 家廠商，涵蓋「機械與運輸」、「通訊與光電」、「材料與化工」3 大領域，建立國內軍品供應鏈體系。

(七) 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1、結合國家政策與地方需求及場域：結合 22 縣市共 158 項地方需求，以「地方出題，中央補助產業解題」模式，開放地方場域實證，輔導業者結合新創、學研單位，運用智慧科技，深化地方數位治理能量，帶動產業智慧轉型，優化民眾生活模式。
- 2、打造在地特色服務，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促成 294 家業者於全國 22 縣市發展 223 項智慧服務，如強化離島遠距醫療、無人機協助農噴提升 60 倍效率、8 縣市導入 AI 空汙監測、打造 10 縣市 4 萬個智慧停車即時空位查詢導引等；並鼓勵企業大小合作共 70 家新創參與，帶動就業 5,923 人，衍生投資 674 億元。
- 3、推動智慧城鄉服務永續：輔導業者投入具地方特色之創新服務模式，推動民眾有感的大型應用主軸，付費服務人數 291 萬人，累計打造 20 個典範應用實證場域；透過國內加速商轉擴散、連結海外市場，輸出 5 項智慧城鄉解決方案。
- 4、落實臺灣智慧城鄉發展，獲國際肯定：109 年 5 月臺北市(智慧教育)、新北市(公民參與)、臺南市(智慧水利)、及高雄、屏東、澎湖攜手合作(智慧樂活社區共照)，共獲 4 項 IDC 第六屆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為獲獎最多國家。

(八) 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及輔導傳統機車產業轉型

1、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

- (1) 電動機車至 109 年 8 月底補助超過 40.2 萬輛。
- (2) 109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

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租賃用途之電動機車者，補助金額減半。另所購買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每輛額外補助 3,000 元。

(3) 109 年國內整體機車市場在行政院油電併行政策推行後，109 年至 8 月底整體銷量 58.4 萬輛，燃油機車上半年新掛牌數量高達 52.3 萬輛。

2、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

(1) 109 年續辦第 1 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課程：自 6 月 14 日起於六都限額 1,000 人，比照 108 年課程內容辦理，20 人即可成班，每班上限 30 人，至 8 月底已開設 15 班，實際授課 286 家（人）。

(2) 第 2 階段（109-111 年）機車技能提升培訓：109 年共 10 家訓練單位開辦進階拆裝實作與經營管理培訓課程，惟因疫情影響，延至 8 月底開課，預計可培訓 1000 家（人），並視需求調整開課；3 年內補助機車行每家（人）最高 4 萬元訓練費用。

(3) 推動機車行創意聯盟案例：109 年已依北中南東地區特色，結合機車製造廠、機車公（工）協會與研究單位等能量，規劃 4 類創意聯盟並建立案例，於 6 月 30 日完成辦理「Light up！跨界 x 創新 機車行數位轉型分享會」。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109 年至 8 月底共協助業者申請政府計畫 15 案，促進投資 19.53 億元，包括：推動 1 家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籌組 5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及 4 個產品應用研發聯盟；1 案申請試量產研發計畫，2 案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

計畫」，1 案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 案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二、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 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材料自給率、晶片系統、量子科技、下世代通訊(B5G/6G)、人工智慧及 Micro LED 等關鍵技術新世代技術研發，以提升國內數位實力。
- 2、接軌國際大廠，擴大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或智慧展演場域應用，帶動數位創新，以拓展國際數位商機。
- 3、強化供應鏈韌性，協助大型企業建置智慧化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協助中小製造業接軌全球供應鏈，以打造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

(二) 資安卓越產業

聚焦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

- 1、強化核心技術：與國內電信營運廠商合作開發安全可靠的 5G 系統，發展資安檢測技術與防護系統；研發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布局 ICT(資通訊技術)產業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對威脅進行即時分析，整合資安工具進行協作，導入防護平台系統於部分醫療院所；建構人工智慧導向資安共創技術，加速產業資安普及化，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
- 2、發展國際級解決方案：以資安評級帶動產業龍頭與供應鏈導入資安強化，引導廠商進行自身評級帶動產業鏈防護能量；持續擴大工業局資安整合服務平台(SECPAAS)及聯合公協會力量，

結盟資安業者發展解決方案；建立跨域共同介接模式，串聯情資導入聯防反饋機制；協助國內業者接軌國際資安標準與大廠採購需求，加強鏈結國際資安聚落，以符合國際間針對聯網產品的資安檢測及認證需求，以利拓銷國際市場。

（三）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

- 1、規劃生技條例 2.0，布局新成分/新劑型新藥、新醫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數位醫療，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將依法制程序，進行預告作業。
- 2、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並運用臺灣 ICT 及醫療之國際優勢，以垂直整合、水平橫向之跨領域合作及異業聯盟，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打造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價值鏈。
- 3、接軌國際布局全球：籌組國家隊展現臺灣在全球生醫產業創新之能量，以品牌臺灣拓展國際商機。運用臺灣據國際優勢之醫療與資通訊量能，促進招商引資與國際交流。

（四）國防及戰略產業

- 1、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除已經在進行當中的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將推動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
- 2、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我國空軍於 108 年向美增購 66 架 F-16V 型戰機，未來將運用政府研發補助及工業合作資源，協助發展國防航太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成立 F-16 機隊亞洲維修中心。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

太陽光電產業由製造升級轉型系統整合服務，108 年太陽光電產業之系統服務產值占比達 48%，較 107 年提升 16%，並帶動系統服務就業新增 2,756 人。

- 2、建立次世代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本土化開發能力，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成立水下基礎產業輔導團，於高雄地區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培育高階 6G/GR 鉚工訓練累計人數達 140 人次，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 3、研發綠電及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關鍵技術，開發碳化矽(SiC)與氮化鎵(GaN)等高頻高功率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及模組化封測技術，以及風電應用等電能轉換系統，協助業者導入相關系統技術於其產品之設計製造，加速落實離岸風電關鍵技術之本土化。

(六) 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 1、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持續向 5 大洲分散購買天然氣，減少對單一氣源國依賴；專案管理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執行進度，預計 114 年將建成 5 座接收站、20 座儲槽，儲槽容積 293 萬公秉及供應能力 2,620 萬公噸/年以滿足國內需求；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天數與儲槽容積天數，已修法納入安全存量法定天數現行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量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為符合安全存量規範及確保供氣穩定，中油公司採取增加船期調度並維持高可用存量水準，本期全國平均存量天數為 8.7 天至 13.7 天。
- 2、完備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將重要產業鏈留在國

內，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適時因應；建立高值化的全球民生及戰備物資製造業；監控並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量、安全存量及強化研發技術，完備上下游供應鏈完整。

- 3、健全砂石供應鏈：建立砂石資源開發評估體系，以及建構跨機關資料串接及運用，並完備砂石產業鏈資料庫，健全多元調配，輔以流向追蹤，以掌握砂石市場供需及趨勢；開發資源供應自主，以提升自有產能，降低進口依賴；調查區域賦存及砂石品質，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建構砂石分級，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三、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 (一)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由服務團依其需求提供解決對策，已完成 501 家次訪視與 184 家次診斷，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25.4 億元，自 101 年至 109 年估計帶動相關投資 2,981 億元，創造就業 3 萬 9,940 人。

- (二) 引導業、學界投入創新研發

- 1、深耕國內尖端技術、推動產業高值化轉型：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109 年至 9 月 22 日，已受理 90 件計畫申請，促成 4 項前瞻技術研發，推動 9 個產業研發聯盟，成立 4 個研發中心。
- 2、引導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109 年至 8 月底，促成開發 TPV 材料、無光罩曝光機與增程式混合動力機車一般型價創計畫共 3 件，另促成開發半導體雷射高速直接粉末熔融技術製程設備之旗艦型價創計畫 1 件，預計可帶動 3D 列印設備及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

四、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

與更新」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經滾動式檢討，預計自106年至111年提供1,827公頃合適產業用地作為投資生產基地，提高投資意願。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109年8月底，媒合成功98案，面積163.1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至109年8月底，計有892公頃產業用地可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使用，另預計於111年，可再額外增加1,317公頃產業用地。截至109年8月底，計有24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33.5公頃，28家通過出售審查，提供55.6公頃產業空間。
- 3、強化園區公共設施：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106年12月5日起，共辦竣5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80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約30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106年11月22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2年改善、罰鍰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漸進式措施，遏止囤地，107年5月10日子法發布實施，於107年9月26日公告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214.5公頃。至109年8月底，取得廠登10.4公頃、建廠施工中為91.22公頃、規劃建廠96.85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8.13公頃。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所轄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已媒合成交 87 件，面積計 46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促使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 2 年內需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若 2 年內未完成使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登記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優先以市價買回。
- 4、運用金融控管：經認定為閒置土地將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5 階段評選審查，至 109 年 8 月底同意補助 107 案（強化公設 80 案、平價園區 27 案），其中強化公設案可活化土地使用面積 30 公頃，平價園區案完成審查者可釋出 68 公頃產業用地。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開發產業園區，預計開發儲備產業用地 723 公頃。
- 3、與台糖公司於雲林、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縣市 9 處農場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預計 110 年底前可釋出 290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設廠使

用，後續將持續檢討，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五、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之影響及因應

(一) 美中兩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正式簽署協議文本。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已造成影響概略有：網通、伺服器、自行車、汽車電子等業者輸美產線已陸續自中國大陸移至臺灣等地；手機及筆電雖然美國無限期暫緩加徵關稅措施，但代工業者為降低美中貿易戰產生的風險，已積極進行多方布局，以分散風險；紡織品大部分已全球布局，訂單已轉移至其他國家，故影響有限；以內需為主的機械業可能因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增加，企業投資趨緩而導致訂單減少。

(二)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重創美國及中國大陸強行通過港版國安法，導致美中衝突加劇，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及人員管制日趨嚴格。

(三) 因應措施

- 1、保持與公會密切互動：持續與各產業公協會進行密切聯繫，動態掌握美中貿易爭端對產業之衝擊與業界需求，並持續關注可能受影響之個別產業動態，即時因應並提供協助。
- 2、吸引臺商回臺設置營運總部：因應企業海外多元化布局，鼓勵企業於國內從事高附加價值活動，本部提供營運達一定規模之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並核發認定函，提供投資、人才及土地等相關優惠措施。
- 3、鼓勵企業加速投資臺灣：解決五缺問題，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臺商回臺投資 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 4、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利用設立臺灣專區，以團體投資模式，爭取更多投資優惠。
- 5、分散出口市場：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六、推動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已陸續發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以執行輔導納管及管理相關作業。
- (二)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
 - 1、全國未登記工廠 45,341 家，截至 109 年 9 月 20 日已有 6,920 家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4,886 家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 2、全國新增未登記工廠陸續清查中，已執行其中 23 家業者停工及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三) 未來持續輔導符合資格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儘速啟動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改善計畫以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水供電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確實執行。

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應措施

- (一) 國內口罩供需之因應：本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針對雙鋼印口罩已全數徵用並配合口罩實名制施行，後續視指揮中心需求調整產能，若疫情再起將可於 2 週內達到每日 2000 萬片產能。另國內廠商相繼新購熔噴設

備投產熔噴不織布，最高可達日產量 39.3 噸，原料供應無虞。

(二) 發展防疫自主科技：投入體外診斷系統開發能量之建置，開發「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該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技轉廠商，7 月通過 TFDA 專案製造核准。109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10 台 iPMx 檢測儀與 1 萬劑試劑試量產。另建立防疫自主科技能量，整合國內既有廠商與相關供應鏈，於 5 月完成急重症呼吸器原型機開發，8 月取得專案製造認證，預計通過後技轉廠商進行量產規劃。

(三)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針對營業額衰退達 5 成之艱困企業，補貼企業正職員工之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以及 1 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人數乘 1 萬元計算。109 至年 8 月底，已核准 17,675 件，共計 261.55 億元，受惠員工數達 520,359 人。

(四) 研發固本

1、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自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底共審查 572 件，申請補助金額約 74.1 億元，7 月 23 日決審會議計有 280 件獲推薦，後續與廠商辦理簽約撥款事宜。

2、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1 日共受理 481 件，申請補助金額約 48.31 億元，8 月 3 日審議會計有 123 件獲推薦，後續與廠商辦理簽約撥款事宜。

3、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至 109 年 8 月底，受理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1,261 案，核定補助 456 案；受理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728 案，核定補助 224 案。

(五) 推動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在職充電：針對產業振興復甦所需升

級轉型之培訓需求，辦理智慧機械、數位轉型等免費課程 400 班，協助 8,000 名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員工提升專業職能，每人次可參加 4 天免費之專業培訓課程。至 109 年 8 月底，381 班額滿，參訓 7,553 人。

貳、商業

一、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

(一) 智慧物流

- 1、因應跨境電商發展，促成我國快遞、倉儲、貨運承攬等業者，與海外物流業者合作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並透過彙集與串接電商訂單與貨況資訊提升配送效率。109 年至 8 月底共支援 4.1 億元商品銷售至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市場。
- 2、推動冷鏈物流發展，輔導物流業者與在地農產品、食品業者合作，於彰化、南投、臺南等 3 個地區推動冷鏈集運服務，期使降低運送成本；集結 17 家企業，推動冷鏈物流服務、設備及技術輸出至越南及印尼市場。109 年至 8 月底共支援約 9.3 億元之低溫品於國內外銷售。

(二) 跨境電商

- 1、輔導 12 家電商業者於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美國、日本等國導入跨境創新服務及模式，提升臺灣電商知名度，預計帶動跨境交易額達 3 億元。
- 2、臺灣與馬來西亞於 9 月底賡續合辦「2020 臺馬聯合網購節」，共徵集 69 家業者參加，協助超過 2,300 個品牌、11 萬項商品跨境銷售馬來西亞市場。

(三) 餐飲美食

- 1、辦理泰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餐飲業線上媒合活動，預計邀集 33 家臺灣餐飲品牌共同參與。
- 2、辦理「經濟部 2020 臺灣滷肉飯節」，已甄選 156 家滷肉飯業者，以數位平臺主題行銷方式及社群媒體宣傳，並結合中央與地方

政府辦理推廣活動 4 場次。

- 3、辦理「經濟部 2020 優質臺菜餐廳」徵選活動，已有 106 家業者報名，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結合廚師節辦理「經典臺菜宴」及頒獎典禮，並透由國內外媒體推廣臺菜。
- 4、辦理「臺灣美食行動 GO」活動，邀集全臺 508 家餐飲門店共同參與，並搭配 APP 推播、FB 及活動網頁等平臺行銷導購，促進消費。
- 5、輔導 40 家餐飲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經營優化、群聚輔導及清真認證輔導，以提升店家競爭力及吸引穆斯林客群消費。

(四) 連鎖加盟

- 1、持續透過產業專家到總部或門市場域，提供客製化輔導，已評選出 57 家受輔導之連鎖加盟業者，後續將協助連鎖企業精進經營管理、總部功能機制、加盟管理、門市服務品質、國際拓展布局，預計促進產業新增投資 2.5 億元。
- 2、成立國際拓展聯盟，建立線上交流平台及辦理實體社群活動，盤點連鎖企業國際市場動態發展，鎖定馬來西亞、越南和中國大陸為主軸國家進行主題分享，促進企業國際經驗快速複製。
- 3、採一對一視訊方式辦理 2 場次國際企業交流會議，協助 16 家以上我國連鎖品牌企業與海外買主媒合交流。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促進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義大利 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紐約廣告節、德國 iF 設計獎等)，藉以提升臺灣廣告設計能量及於國際舞臺曝光度，109 年至 7 月底獲獎數達 39 件。
- 2、促進廣告業者投資及產值提升達 25 億元。

（六）生活服務業

- 1、促成 4 家業者投入生活服務科技應用開發，從營運管理、服務流程到數據行銷等面向導入數位化服務，輔導傳統業者數位加值與轉型。
- 2、與洗衣公會合作，於北、中、南辦理洗衣暨數位經營技能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提升其專業技能及數位經營能力。

二、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徵選台灣楓康超市、詩肯、曼都國際等 12 件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109 年至 7 月底已促成 2.8 萬個營運據點導入門市數位體驗、雲端會員管理、消費行為分析等創新營運與顧客服務方案，帶動 77 億元服務營收及 15 億元投資。
- 2、至 109 年 8 月底招募 18 家智慧商業服務新創事業，提供曝光、場域實證與資金媒合等資源。其中，專營顧客經營服務方案的奧理科技歷經 107 年及 108 年的扶植，於今年初順利取得 3,000 萬元募資。

- （二）服務業創新研發：109 年共核定補助 75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

三、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

- （一）提升民眾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採用無大小章之登記表，109 年已向地政機關、法院推廣可藉由「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驗證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之正確性，至 8 月底，註冊機關單位 1,313 家。
- （二）建置「準公司於一站式線上申請設立專屬使用者憑證」（準工商憑證），便利無自然人憑證之公司代表人亦可線上辦理公司

設立登記。

- (三)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對外開放，一人公司登記線上申辦提供結合戶政司 MyData 個人資料服務，讓民眾以該平台提供之個人資料替代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便利民眾線上開辦企業。

四、修正商品標示法

- (一) 考量近年來商業應用資訊技術(如電子標示、網路購物)、國際化之趨勢、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政策及促使違規業者積極遵法，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修正商品標示法。
- (二) 修法重點包括：增訂本部得衡量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商品排除適用規定、並得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呈現法定應標示事項，以及增訂部分應標示事項不強制一律以中文標示，另修正對於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地方政府得逕予裁罰並令限期改正。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送行政院審議。

五、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之影響與因應

(一) 產業醫用口罩分配

政府徵用之醫用口罩，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本部負責一定數額內產業申購醫用口罩之分配，並依產業需求狀況滾動修正。

(二) 對商業服務業之影響與因應

- 1、109 年上半年受疫情衝擊，民眾因而減少外出購物、外食、聚餐、及取消宴席等，零售業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3%、餐飲業減少 9.4%。隨國內疫情趨緩，購物人潮已逐漸回流，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創下新高，部分以內需為主的行業已逐

漸成長；此外，因民眾改變消費習慣、業者積極拓展網路銷售管道並加強促銷等，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持續增加。惟目前國際疫情尚嚴峻、各國持續邊境管制，國際觀光客仍大減，致百貨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包括免稅店等)等仍受影響。

- 2、為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推動餐飲、零售數位轉型，協助業者發展多元銷售管道，補助餐飲、零售業者上架外送或電商服務，並開辦人才培訓課程，強化人力素質。至 109 年 9 月 22 日已核定補助 4,041 家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779 家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並已核定企業與公協會合辦課程 228 班次、自辦課程完成開課 25 班次，並提供 15 門線上課程。
- 3、另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渡過疫情難關，維持員工生計，推動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針對營業額衰退達 5 成之艱困企業，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截止，總計受理申請達 7.1 萬件，核准達 6 萬件、核准金額達 182.82 億元，受惠員工達 38.05 萬人。
- 4、國內疫情趨緩後，為加速復甦內需市場買氣、鼓勵民眾消費，舉辦多場餐飲、零售大型主題行銷活動。至 109 年 7 月底已辦理 2 場餐飲及 1 場零售主題行銷活動—「臺灣美食嘉年華」、「長久久·浪漫一世婚禮展」，以及「好享購 設計好物·市集」，3 場次活動共計吸引超過 8.7 萬人次參與，帶動營業額達 1.1 億元以上。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帶動逾 2.5 萬就業機會，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80 億元。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9 年至 8 月底共輔導 189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15.5 億元，新增或維持 1,495 個就業機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9 年至 8 月底共提供 5,826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逾 18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54 場，吸引 2,065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09 年度(第 19 屆)新創事業獎計 301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將選拔出至多 16 家代表性企業，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

- ##### 2、創業大學校：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等免費課程，並辦理實體課程「家族企業傳承培訓班」與「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網實整合提升創業知能。109 年至 8 月底推動逾 31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辦理 1 班次，計培

育 38 位學員。

- 3、女性創業：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諮詢輔導、商機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至 109 年 8 月底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1,495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70 家，新增就業 161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23 家女性企業。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
- (2) 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共培育約 1.8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 1,68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767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4 萬人。
- (3) 在地青年創育坊為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提供「青年培力」、「創業諮詢」、「產品展銷」及「在地連結」等四大面向服務，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109 年業於 4 月 6 日截止收件，計 69 案申請，計遴選出 16 個長期深耕在地並具創育輔導能量之青年創育坊。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完成《2020 年台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初稿，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指導會議，關鍵報告內容已整合產業共識。
- (2) 持續推動「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累計完成 30 家創育機構登錄。
- (3) 與台灣賓士、佳世達、家泰國際、金泰噴碼、味全公司、新漢科技、萬代(日本公司)及台灣電通等 8 家企業合作、推動

新創鏈結機制，並媒合 25 家次的新創團隊與上述企業進行合作洽談。

- (4) 完成辦理 1 場次創新創業國際訓練營(G Camp)，透過來自矽谷 10 X Innvation Lab 的 6 位國際業師進行培訓，計培育 15 家新創業者，帶領新創業者檢視發展現況、接軌國際。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聯合創新中心、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 132 家進駐。
- (2) 於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內設置「沙崙新創園」，聚焦智慧科技、AI、IOT、5G 等新創企業，鏈結周邊工業區及產學研資源，提供實證場域，促成企業與新創跨域合作。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6 月開放進駐。
- (3) 利用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2 樓現有創客咖啡園空間先行設置「前鎮新創園」，聚集高雄地區新創能量並培育新創人才，以利後續銜接中油成功園區內新創園的建置。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同時配合行政院於全國辦理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掌握在地業者營運現況並提供必要支援，109 年已辦理跨部會聯繫會議及巡迴座談會共 4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09 年已辦理超過 1,100 場活動，帶動近 2 萬人次參與，串連 165 個社會創新單位，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

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109年共協助15家新創上架，促成機關採用新創產品或合作機會計44案。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信保基金設立累計至109年8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53.6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19兆8,475億元融資，保證金額14兆7,956億元，穩定就業逾132萬人。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109年8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1,498.61億元，其中政府占72.11%，金融機構占27.89%。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108年5月3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600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8成，100萬元以下保證成數9.5成；自108年5月至109年8月底計辦理8萬8,525件，保證金額1,220.14億元，融資金額1,450.40億元。

2、108年7月1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1.345%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及保證成數9.5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至109年9月18日，共計召開57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374家，總投資金額1,591.14億元。

(四) 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0.125%，以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從0.5%降至0.375%。

- (五)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至 109 年 8 月底共辦理 35 萬 3,223 件，保證金額 1 兆 1,075.41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 兆 4,800.93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以「數位參與」為核心，因應中小企業數位學習及需求，整合多方資源，提供適性化數位工具，透過數位科技之導入、應用與加值，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參與程度，增進創新數位應用與發展。109 年至 8 月底計推動超過 3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帶動 340 家企業、383 人次數位共學，並輔導 26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227 家企業推動整合營銷。
- (二)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109 年至 8 月底計協助 17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帶動 345 家中小微型企業，並強化 90 個 wifi 熱點，協助導入包括 APP、AR/VR 等數位應用服務 20 式，及 105 家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推動數位應用服務使用超過 85 萬次，促進 4,554 萬元商機。辦理 125 場次推廣活動、講習活動、說明會等，計 4,168 人次參加。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9 年至 8 月底推動 3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138 家中小企業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創造商機與產值 5,300 萬元。

- (四)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結合智慧應用服務導入行動支付，改善中小企業服務流程，優化使用者體驗及交易安全性，使民眾生活便利有感，107年至109年8月底推動89項應用場域方案，帶動1.67億人次使用行動支付，交易金額547億元。
- (五)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提供客製化診斷及輔導方案，協助不同產業及類型之中小企業發展適合的數位成長路徑，109年至8月底帶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創新應用96家診斷、56家輔導，辦理數位轉型工作坊等活動13場次，共計389人次參與。
-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9年至8月底，累積赴廠完成診斷計116家次，提供生產設備效率提升或廠內節能管理等諮詢服務。完成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遴選共擇入9案，帶動45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建置永續材質圖書館，已蒐集27系列共178件永續物料。
-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109年至8月底推動11個生態系及3個群聚發展，帶動329家中小企業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3.2億元，提升營業額6.6億元。
-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109年至8月底完成受理469件，核定122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1.2億元，帶動中小

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891 人。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將創意落實商業化，推動創業型 SBIR 獎補助機制，共計獎補助 234 件，政府投入 9,871 萬元。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 14 項計畫結案，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地方企業進駐達 75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計 467 家。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9 年至 8 月底共受理諮詢服務 32,638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9 年至 8 月底計轉介 261 案次，臨場協處 257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09 年至 8 月底計 4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271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1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9 年至 8 月底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92 案。
- (五) 109 年至 8 月底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352 件，其中融資協處 134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17 億 9,946 萬元；另債權

債務協處 218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48 億 8,445 萬元。

六、辦理內需型商家振興輔導方案

以「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措施，帶動內需經濟成長，強化中小型店家科技應用能力、加速數位轉型。

- (一) 透過「租金補助」，補助店家租用數位服務系統，如線上點餐、雲端收銀及電子優惠券等數位服務方案，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 (二) 自 108 年 11 月起持續 3 年每年補助 1 萬家每家 3 萬元租金，導入線上點餐、雲端收銀(POS)等數位服務。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0 日公告 149 家服務提供者，另經審核通過補助之店家計 8,243 家。

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一) 振興三倍券

- 1. 三倍券共有 3+1 方式領取，包含紙本及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等 3 種數位方式，以「好用、好領、好刺激、最溫暖」原則，民眾可自行選擇適合的方式領取，三倍券於全國實體店家皆可使用，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
- 2. 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2 日領取三倍券紙本與綁定數位之民眾已超過 2,263 萬人，包含紙本領取共 2,084 萬人，數位綁定共 179 萬人，已受到民眾對於三倍券踴躍的支持，未來將持續與業者、商圈及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出加碼優惠，進一步促進消費。
- 3. 三倍券上路以來店家紛紛推出優惠，買氣明顯增加，以每人 3,000 元計可帶動 700 億元消費。若使用紙本時可增額消費 1,000 元，使用數位工具回饋 2,000 元繼續消費，以及電子支付業者加碼回饋金，加上店家加碼回饋及暑假旅遊旺季效

果，估計約 1,000 億元效益。

(二) 資金貸款紓困措施：(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2 日)

1. 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銀行同意展延貸款且減免利息者，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1%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計核准 20,787 件，核准金額 4,003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4.69 億元。
2. 營運資金優惠融資：企業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需求，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息，並由政府補助 6 個月之全額利息，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6,450 件，核准金額 1,164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13 億元。
3. 提供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44,653 件，核准金額 2,629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9.41 億元。
4. 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申請 50 萬元貸款，利率為 1%，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滑 15%以上者，得享有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 0.845%。計核准 100,590 件，核准金額 478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0.11 億元。

(三)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加碼補助：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加碼補

助，鼓勵研發創新，至 109 年 9 月 22 日，計受理 998 件、核定 380 件、加碼補助逾 9,034.6 萬元。

(四) 商圈環境優化及行銷活動：針對商圈環境進行優化，商圈部分共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補助商圈辦理行銷、訓練等活動，計核定補助 158 件，補助 1.38 億元。

(五)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9 月 20 日，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39 萬 0,860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9 萬 7,920 次回答數。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一)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67.8 萬瓩，投資總額為 795.6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2 號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商轉；3 號機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商轉。
- (二)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7 號機組 2 階段複循環機組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商轉；第 8、9 號機組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三)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68.73 億元；原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1 日商轉，因環評延後 9 個月取得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四)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80.62 億元。原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 日商轉，因環境影響評估進度不如預期及配合臺中市政府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將滾動檢討整體

期程。

- (五)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 萬瓩~2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218.01 億元。原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及廠區佈置調整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六)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萬瓩~33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346.77 億元。規劃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商轉，為配合 2020~2035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二、強韌電網作為

- (一) 輸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多項輸變電計畫，確保電網安全與供電穩定，包括「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及「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合計約 3,669 億元。
- (二) 配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就系統性問題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預計 5 年內(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包括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老舊配電線路設備汰換、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數位電驛設備汰換等各項強韌工程。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共有 169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29.9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0 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決標，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將評估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裝置容量暫定為 50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9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 24.1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900 瓩之地熱發電機組，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37.9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09 年 8 月底於 6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印尼）經營 8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氣源外，亦已納入美國及東非氣源，並持續與全球潛在氣源開發商接洽，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107年完成3座儲槽與氣化設施增建，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600萬噸，合計永安廠、台中廠兩廠的供氣能力達每年1,650萬噸。另台中廠預定於111年底完成第二席碼頭，屆時永安廠、台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可達每年1,850萬噸。
- (四) 台電公司台中及協和發電廠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分別自112年及119年起陸續供氣，俟2接收站完成後，每年約可提供台中電廠180萬公噸、協和電廠154萬公噸及通霄電廠230萬公噸，共564萬噸發電所需天然氣。
-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刻正積極趕辦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事宜，並定期召開追蹤會議，解決遭遇瓶頸，落實環評承諾事項及避免發生職業災害，期能如期達成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的用氣需求，穩定國內的電力供應。
- (六)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3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預定先於111年底前完成氣化設施，滿足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增機組用氣需求，並於115年完成3座地下儲槽，屆時永安廠供氣能力可達每年1,100萬噸。
- (七) 中油公司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將增建2座儲槽及氣化設施，預定於115年完成，屆時台中廠供氣能力達每年1,000萬噸。

五、積極辦理核一廠除役

- (一) 核一廠運轉執照已於 108 年 7 月屆期，除役計畫及環評通過後，原能會核發除役許可，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刻正依除役計畫進行相關細部規劃、運維及工程發包等事宜。核二廠預計於 112 年 3 月開始除役，目前該廠除役計畫及二階環評皆已在審查程序中。
- (二) 108 年 11 月除役計畫開工後，隨即展開聯絡鐵塔拆除作業，目前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鐵塔拆除。刻正依除役計畫之規劃辦理 2 期乾式貯存用地地上物拆除作業，拆除作業方案已送原能會審查，待原能會審查核准後即可進行拆除。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興建作業亦同步進行中。
- (三)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因應未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妥善管理所需，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客觀標準」3 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該專責機構，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9 年預計投入 73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78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8 月底完成汰換 530 公里；漏水率從 109 年期初 14.5%，預計 109 年底可降至目標值 14.3%。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70.49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9 年預計投入 23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核定 1,415 件延管工程，核定受益戶數 3.8 萬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 109 年預計投入 3.7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2 億元，積極辦理 (1)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2)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9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1) 北部：「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等；(2) 中部：「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3) 南部：「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4) 全區域：「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各標的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事前加強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辦理調配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包含發電機整備及區域聯合調度機制等，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功能。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9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62 項，截至 8 月底，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474.9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8.6%，預算達成率為 57.28%。為提升管控能量，除按月召開「經濟部

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及非列管之營業基金投資計畫(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召開專案管控會議，以提升執行績效，並以年度預算達成率 95% 為管控目標。

八、針對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應措施

- (一) 提供防疫物資廠商用電減免措施：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及材料供應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因配合防疫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提供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電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加倍收費，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實施口罩出口禁令或徵用檢疫場所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止。
-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及台糖公司配合供應：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 348 個販售點)加強供貨外，並在自有通路蜜鄰超市等銷售點(共計 19 家及 1 家北大超市)增加販售 500cc95%酒精。另已配合生產 75%酒精自 2 月份生產販售，截至 8 月底止，350 毫升塑膠瓶裝(45 元/瓶)共生產約 315.4 萬瓶，50 毫升玻璃瓶裝(28 元/瓶)共生產 15 萬瓶，酒精擦隨身包(24 元/包)共生產 186 萬包；60 毫升酒精噴霧乾洗手(100 元/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推出上市並開始販售，第一批生產約 1 萬瓶。
- (三) 紓困措施
 1. 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用戶，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水費減免 2.928 億元，電費減免 199.1 億元。
 2. 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已同意 390

戶申請緩繳租金，11,250 件減租案，減收約 4.6 億元。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9 年至 8 月底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241 件，投資金額 1 兆 2,073.5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1、109 年至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2,25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4%，投(增)資金額 57.2 億美元，減少 12.3%；就地區觀之，丹麥 16.9 億美元(29.6%)、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1.6 億美元(20.2%，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7.1 億美元(12.3%)、盧森堡 4.9 億美元(8.6%)及香港 3 億美元(5.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76%；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8 億美元(31.5%)、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6 億美元(15%)、批發及零售業 6.7 億美元(11.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億美元(10.6%)及不動產業 3.8 億美元(6.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75.5%。

2、109 年至 8 月底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345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3.5%，投(增)資金額計 2.7 億美元，減少 65.1%，主因為基期較高所致。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09 年至 8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7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2%；投(增)資金額計 1.2 億美元，增加 54.2%。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9 年 8 月底，

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442 件，投（增）資金額 24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6.9 億美元（28.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3 億美元（13.9%）及銀行業 2 億美元（8.4%）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1.1%。

（四）對外投資

1、109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36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3.5%；投(增)資金額計 63.1 億美元，增加 39.5%；就地區觀之，匈牙利 13.6 億美元（21.5%）、香港 8.6 億美元（13.7%）、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6.4 億美元（10.2%）、新加坡 6.2 億美元（9.8%）及美國 5.7 億美元（9.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64.3%；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35.1 億美元（55.7%）、批發及零售業 8.2 億美元（13%）、機械設備製造業 2.5 億美元（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2 億美元（3.5%）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2 億美元（3.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9.6%。

2、109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2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5.3%，投(增)資金額計 18 億美元，減少 2.4%；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越南、印尼。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1、109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31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0.4%，投（增）資金額 38.6 億美元，增加 49.5%；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2.8 億美元(33.2%)、福建省 12.3 億美元(31.8%)、浙江省 3.3 億美元（8.6%）、廣東省 2.4 億美元（6.3%）及上海市 2 億美元（5.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

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5%。

- 2、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5 億美元 (32.3%)、批發及零售業 10.2 億美元 (26.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 億美元 (8.3%)、金融及保險業 2.7 億美元 (7%) 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2.1 億美元 (5.5%)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9.4%。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660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1 兆 1,137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93,345 人。

- (一) 臺商回臺方案：已召開 74 次聯審會議，共 201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7,86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65,106 人。
- (二) 根留臺灣方案：已召開 45 次聯審會議，共 8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67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2,644 人。
- (三) 中小企業方案：已召開 57 次聯審會議，共 374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59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5,595 人。

三、全球招商

(一) 辦理「看見臺灣新價值·新定位」系列投資招商活動

- 1、與美、日、歐等重要在臺外僑商會辦理小型投資商機研討會，聚焦外商關注議題，以專題講座交流意見，並加強現場投資諮詢互動。
- 2、辦理「2020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訂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舉行，

預計邀請在臺僑外商 250 位以上與會，以「看見臺灣 新價值 新定位」為主軸，聚焦全球產業脈動、政府最新重點產業政策及後疫情時代臺灣投資商機。

(二)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 1、自 107 年 7 月起結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
- 2、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服務 510 件，經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116 件，投資金額約 5,659.28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394 件，投資金額約為 1 兆 9,574.42 億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最多，約占 50%，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 34%。

四、全球布局

- (一) 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 6 個新南向國家設置，提供雙向投資諮詢服務；107 年 1,362 件、108 年 1,492 件、109 年至 8 月底 975 件。
- (二) 編撰產業聚落資訊：107 年編撰醫療器材(越南、印尼、菲律賓)、紡織(越南、柬埔寨、緬甸)、車輛零組件(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產業聚落資訊。108 年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 6 個具布局潛力國家，編撰產業地圖報告，109 年持續更新內容。
- (三) 辦理投資論壇

- 1、舉辦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投資實務說明會等，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預計 109 年 10 月 21 日在臺北舉辦 1 場論壇，邀請國內專家及新南向 6 國駐臺單位共同辦理，並提供一對一投資洽談會及 6 國投資商機展攤。
 - 2、捷克議長韋德齊率團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訪臺參與本部舉辦「2020 臺灣-捷克經貿暨投資論壇」，為深化臺捷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oT)、新創及智慧機械產業的交流合作，雙方於論壇會場上共洽簽 3 份合作備忘錄。在產業合作方面，邀請雙方產、官界人士擔任講者，介紹在「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綠色經濟」及「新創」等產業之發展趨勢及投資潛力，協助雙方業者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合作商機。
- (四) 辦理線上研討會：為協助企業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並為疫後新經濟局勢超前部署，已先後辦理越南(6 月 8 日)、印尼(6 月 18 日)、緬甸(8 月 5 日)及柬埔寨(9 月 15 日)等 4 場線上研討會，以協助臺商深入瞭解當地投資環境與商機。
- (五) 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篩選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布局之產業，蒐集訪查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路徑及國內外主要供應鏈廠商資訊，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匯聚關鍵供應鏈廠商新南向布局。109 年 6 月及 7 月先後舉辦越南與泰國投資座談會，邀請產業分析師及當地投資臺商，與國內有意願布局廠商進行洽談與經驗分享，協助群聚布局。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

資協定」及 109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新南向國家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109 年 7 月底，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案件，已受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共 315 件，我方共送請陸方協處 190 件，其中 118 件 (62%) 已有結果，現階段本部強化與海基會合作，加大協處力道，108 年有重大進展者共 7 件(含結案 3 件)，109 年迄 7 月底已結案 3 件，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9 年至 7 月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537 人 (海外人才 308 人、僑外生 229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日本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 109 年 7 月底，與海外 73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解釋令

- (一) 推動緣由：為防範陸資透過間接角色來臺，本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對陸資認定採更為嚴謹規範。
- (二) 修正重點：
 - 1、修正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之定義：由綜合持股計算法改為分層認

定計算法。

- 2、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我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併購我國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均為投資行為。
 - 3、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 (三) 推動進展：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將預告 60 日以徵求公眾意見，解釋令部分雖無須辦理預告，惟本部仍一併公告以廣納意見。待預告期滿，將綜整公眾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陸、貿易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109 年受國際間貿易爭端延續及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依 IHS Markit 預估，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較去年萎縮 4.81%，為近年來最嚴重的衰退；此外區域經濟整合持續進行，各國紛採貿易保護措施，以及貿易爭端及疫情，加速全球或區域產業供應鏈重組，零接觸及遠距經濟模式興起，及數位貿易擴大應用等，使我國貿易面臨各種挑戰與機會。
- (二) 109 年至 8 月底我國出口金額 2,173.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5%，優於韓國(-10.6%)、中國大陸(-2.3%)、日本(-14.7%，1-7 月以下同)、新加坡(-10.3%)等亞洲鄰近國家/地區。109 年至 8 月底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方面，對中國大陸(含香港)、美國及日本出口分別成長 12.0%、6.2%及 1.1%，惟對歐洲及東協出口則分別下滑 9.7%及 5.1%。
- (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使全球需求下滑，加上美中經貿摩擦持續及數位貿易潮流，我貿易施政將注重因應疫情衝擊，透過線上貿易工具與各國買主洽談，並協助我商轉型，維持出口動能；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合作，增進互動交流；積極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建構國際公平經營環境；持續完善貿易管理等，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二、運用數位貿易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一) 於疫情期間

- 1、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 (1) 多元數位行銷推廣：提供數位行銷諮詢服務、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台灣經貿網增設防疫與宅經濟專區(收錄 2 萬多項產品)、與國際知名電商平台(如日本樂天、eBay、Amazon、Pchome Thai 等)合作爭取上架優惠。
 - (2) 線上展覽：109 年陸續規劃建置約 60 個線上展覽／形象館／精品館。截至 8 月底已完成建置「2020 臺灣眼鏡 VR 形象館」、「工業主題館-線上虛擬展館」，以及「數位台灣精品館」之醫療照護、智慧機械、運動休閒產品以及智慧交通線上展覽館。
 - (3) 產品視訊發表會：依產業別，並視市場需求規劃 109 年辦理至少 30 場系列產品視訊發表會，推廣我國防疫、綠建材、生技等產品，並安排廠商與買主視訊洽談，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22 場發表會。
 - (4) 數位行銷輔導：提供 2 萬元等值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包括數位內容產製(專業拍照、翻譯等)、行銷推廣(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109 年預計協助 3,200 家廠商運用數位行銷，截至 8 月底已服務 2,847 家廠商。
 - (5)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包括開辦跨境電商、數位行銷、數位商務等課程，109 年預計培訓電商人才 5,000 人次，截至 8 月底已培訓 12,656 人次。
- 2、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拓銷需求，透過駐外據點協助安排買主以視訊方式與廠商洽談，109 年至 8 月底，已協助超過 406 家次廠商。
 - 3、建置公版數位展覽館：規劃運用台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簡稱 TTS)系統建置線上展覽公版供業者使用，以協助

我國專業展覽數位轉型。

- 4、補助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提供業者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 之優惠，預計辦理出口保險 1 萬件，受惠廠商約 600 家，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預計辦理出口貸款 90 件，受惠廠商約 60 家，共創造 1,000 億元出口值。109 年至 8 月底已受理徵信 1,921 件、保險 3,244 件(承保金額約 301 億元)及利息補貼 234 件(承貸金額 294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1,236 億元。
- 5、協助醫療器材國際推廣：為協助我醫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109 年 5 月辦理「研商防護衣拓銷歐盟視訊說明會」，委託 VBB 法律事務所向我紡拓會、紡研所及我防護衣國家隊業者說明相關規範；另聘請 Akin Gump 法律事務所提供業者諮詢美國 FDA 認證事宜。於 7 月辦理「醫材申請歐盟 CE 認證與法規線上說明會」，協助我防護衣國家隊業者取得美 FDA 認證及歐盟 CE 認證。

(二) 於疫情穩定後

- 1、邊境解封後加強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透過駐外據點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及參觀國內逾 50 項專業展。
- 2、配合國內外推廣活動辦理國際媒體廣宣，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國內大廠、加強國內外活動刊登實體廣告、社群媒體及網路等廣宣，並傳達我國管控疫情成效，以增進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信心。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一) 強化政府間對話與合作

- 1、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臺菲律賓、臺印度 BIA 已分別於 107 年、108 年更新並生效，另臺越 BIA 已於 108 年 12 月簽署，並自 109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未來將爭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持續就更新 BIA 展開談判。
- 2、推動第三國合作：109 年 5 月於臺北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說明會，分別就「美中貿易摩擦對全球供應鏈影響及日商未來動向」、「臺商在新南向國家與日商的合作可能」及「臺日合作成功案例」等議題進行分享，盼日商與臺商於既有新南向政策推動下，創造未來合作機會。
- 3、辦理新南向國家媒合會：109 年規劃在我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等城市辦理多場臺日第三國合作說明會及媒合會，持續促成臺日新企業成功合作具體案例與說明合作好處。

(二) 產業合作

- 1、後疫情時代建構防疫產業生態系：
 - (1) 集結我國醫療防護、檢驗等逾 190 家廠商，建置醫療照護線上展覽館、辦理產品發表會等活動推廣我防疫國家隊。
 - (2) 線上防疫國家館：因防疫物資成國際搶手產品，於 109 年 6 月 4 日成立線上「防疫國家館」，逾 2,000 家業者參與，收錄我國口罩、防護衣、試劑等超過 1 萬多項產品，讓國外買主即時瀏覽及洽詢，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防疫中心。
- 2、推動與新南向重點 6 國產業合作平臺，透過官方、產業、智庫三層次深化與新南向 6 國產業雙向交流：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半年規劃與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辦理線上論壇，保持與新南向各國之產業合作動能。

3、跨境電商：

- (1) 以「台灣經貿網」為核心，搭配越南、印尼及泰國等 3 個臺灣形象展設立線上虛擬館協助廠商拓銷不受限，另持續協助廠商於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泰國 PChome Thai 等新南向電商平臺之臺灣館上架商品。109 年至 8 月底，協助 1 萬 9,421 家次廠商，累計上架 28 萬 3,950 項商品。
- (2) 為提高臺灣品牌之國際市場知名度，與馬來西亞合作籌辦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2020 臺馬聯合網購節」，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辦理活動說明會，鼓勵我國電商業者報名，促成跨境電商產品銷售，帶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4、加強輔導廠商取得產品認驗證：

- (1) 透過補助廠商取得清真產品驗證及強化教育訓練，開發穆斯林市場商機。
- (2) 109 年至 8 月於國內辦理 9 場說明會及研討會，協助 515 人次獲得清真驗證相關資訊，及 969 家廠商具有清真認(驗)證，持續於海內外國際清真產品展設置臺灣清真形象館、開發海外清真通路如馬來西亞清真超市。
- (3) 協助廠商取得綠色產品認驗證、醫材、電子或其他產品之安全檢測認驗證，強化廠商技術能量。

(三) 策略型投資

- 1、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地，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109 年至 8 月底計提供 950 件諮詢服務。
- 2、產業對接：建立產業園區基地，以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我商全球

布局及基地移轉需求，共同爭取當地獎勵優惠，拓展海外生產線。

3、協助企業投資布局

(1) 109 年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籌組 5 大新南向主題商機聯盟包含：新加坡-「美學保養」、馬來西亞-「食尚餐飲」及「智慧零售」、泰國-「智慧旅遊」、越南-「商務科技」，已協助 43 家聯盟業者以數位創新行銷活動、跨境電商平台，鏈結新南向在地虛實通路。

(2) 貿易金融優惠措施：與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與新南向國家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109 年至 8 月底辦理貸款及保險 2,310 件，預估創造出口 197.63 億元，並與印度、印尼、柬埔寨、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7 國 10 家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

(四) 疫情期間運用數位工具拓銷，疫情後擴大布建行銷通路

1、疫情期間運用數位工具拓銷，包括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數位行銷輔導及人才培訓、辦理線上小型機動團、線上辦理臺灣形象展等方式協助廠商拓銷新南向市場。

2、待疫情緩和後，透過駐外據點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及參觀專業展，並利用雙邊會議平台，推廣臺灣經貿網與對方貿易機構之合作。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一) 北美洲：109 年 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將進一步開放美豬美牛進口，美國國會、行政部門及商會均表示有助提升臺美經貿關係。本部將持續推動洽簽臺美 BTA。在本部協助推動下，於

108 年底由貿協成立臺美商務交流中心，並於 109 年 8 月宣布成立臺美企業聯盟，推動臺美產業鏈對接等合作。另 109 年美國商機日將於 10 月 15 至 16 日以虛實整合方式舉行。

(二) 歐洲：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率領 89 位捷商訪臺，8 月 31 日辦理臺捷企業媒合會，共有 34 家捷商、100 餘家臺商進行近 180 場次一對一商務洽談，協助雙方業者進一步發掘合作機會。為強化經貿夥伴關係，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架構下之各工作小組會議(TBT、藥品等)及期中檢討會議；另 109 年 7 月 7 日本部王部長與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 Greg Hands 召開視訊會議，探討在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下，進一步深化雙方經貿夥伴關係。

(三) 東北亞：109 年將出席臺日經貿會議，就臺日企業第三國合作交換意見，深化臺日經貿合作；協助公協會辦理臺日經貿交流活動，促進雙邊經貿商機；規劃與韓國舉行經貿對話會議及鋼鐵對話會議，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四) 中南美洲及非洲邦交國：第 2 屆臺瓜(地馬拉)FTA 執委會簽署第 10 至 15 號決議文，瓜國提供我機車及腳踏車產品零關稅，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3 屆臺宏(都拉斯)FTA 執委會簽署第 17 至 19 號決議文，宏國提供我機動車輛零件等 5 項產品零關稅，自 109 年 7 月 18 日生效。

五、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一)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對外貿易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長期的經濟戰略目標。

2、因應疫情大流行衝擊全球供應鏈，我國與 CPTPP 成員經貿關

係緊密，爭取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強化區域內供應鏈安全及深化 CPTPP 成員經濟整合，持續透過現有雙邊(視訊)會議機制與 CPTPP 會員溝通互動，透過多重管道爭取支持，亦持續辦理修改國內法規及與各界溝通。

(二)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109 年 APEC 討論重點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的具體行動，以及如何恢復業者信心。會員承諾：維持自由、開放、公平、非歧視性、透明、可預測的貿易及投資環境；促進醫療物資等必需品流通；以及分享促進人員跨境移動措施，盼儘早恢復亞太地區經貿動能。
- 2、我國於相關會議中主動分享臺灣防疫國家館資訊、運用科技製作口罩地圖及進行疫調等經驗，積極尋求與其他會員合作機會。
- 3、109 年 APEC 所有會議均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我國預定於 10 月 15 日與智利合作在臺北辦理優質企業(AEO)研討會，也將開放其他國家產官學界人士線上參與。

(三)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

- 1、WTO 為我國以正式會員參與之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惟目前談判進展緩慢，且監督功能未有效發揮。因此本部未來工作重點為支持以 WTO 為中心的多邊經貿體系。
- 2、配合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持續參與漁業補貼談判，並與其他 WTO 成員推動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微中小企業、WTO 改革等多項議題。
- 3、我國參與連署 WTO 之「支持微中小型企業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聯合聲明，探討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拓

展數位貿易之方案，以協助微中小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獲得貿易相關資訊。

六、強化會展設施，協助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國家會展設施，藉以強化產業及經濟成長動能，帶動觀光、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形象與產業競爭力。

- (一) 興建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中，預定 110 年完工啟用；桃園會展中心預定 110 年動工、112 年完工，未來將陸續提供臺灣會展活動新平臺，並提供舉辦國際企業會議及各項活動之理想場地。
- (二) 提升會展能量：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我國會展活動於 109 年 6 月解封，109 年至 8 月底，促成 14 場國際會議及 14 場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來臺舉辦，另辦理 8 項國際專業展覽，並辦理 53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2,013 人次。

七、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WTO 於 108 年 12 月發布消息，在過去 1 年間，WTO 成員國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涉及的貿易額達 7,469 億美元，該期間限制措施覆蓋貿易額較上年同期增加達 27%。另貿易救濟措施持續為各國重要貿易政策工具，占有貿易措施的 68%，主要部門為家具、鋼鐵、機械設備。為此，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

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貿易法修正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本次修法重點為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 300 萬元，及增訂涉偽標產地檢舉案件之處理條款，以嚇阻違規。

(二)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

- 1、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例如持續向美爭取 232 鋼鐵國安關稅國家免稅配額，以及在歐盟鋼品防衛措施案中爭取獲得國家配額及配額量逐年成長。
- 2、針對貿易夥伴採取之防衛措施，協助進行出口管理，以維護我商權益，包括對我輸往越南彩色鋼板實施出口配額管理，另對我輸往歐盟 9 類鋼鐵實施配額管理及檢附產證等出口管理。
- 3、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措施之後續執行，例如協助業者申請美國 232 鋼鐵國安關稅產品排除程序，以及歐盟防衛措施之配額管理等。

(三)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四) 防疫物資管制（限制口罩輸出）

- 1、醫用(外科)口罩及 N95 口罩於 1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限制出口。
- 2、為使國內民眾能寄送布口罩予海外親友供防護使用，在我國

口罩產能逐漸穩定下，109年3月13日放寬布口罩准予出口。

- 3、在我國口罩產能陸續開出後，109年4月9日起國內民眾2個月可寄送30片口罩給國外具有二親等內關係的親人。
- 4、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緩和，國內所需亦可供應無虞，為利口罩能出口爭取外銷市場，109年6月1日起解除口罩出口限制。

七、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09年辦理反傾銷稅調查案1件(中國大陸之鋁箔)，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7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6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3件，共計11件。
- (二)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9年至7月底協助瓷磚、橡膠及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申辦案件共3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促進投資，增加就業

- (一) 推動投資三大方案：積極響應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三大方案，108年至109年8月底，加工區廠商核准投資金額計1,278.1億元，占全國總金額11.6%(園區面積占全國產業空間0.6%)。
- (二) 落實重大投資：積極響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暨高階製造中心政策，引進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廠商投資382億元，於楠梓園區興建高階封測智造基地；引進車用電子大廠投資45億元，於中港園區興建電動車智慧製造基地，預計增加就業3,050人。
- (三) 引進優質外資：積極響應擴大投資臺灣政策，引進知名法商投資31億元於楠梓及中港園區設置先進製程材料中心，預計創造年產值13億元。
- (四) 擴大對外貿易：積極推動線上展覽、數位行銷及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新型態行銷作法，協助區內廠商拓展市場。在疫情衝擊全球經貿活動下，109年至8月底園區貿易額仍穩定持平，優於全球主要貿易國家。

二、紓困振興，力挺廠商

- (一) 減輕負擔：研提租金減收及各項費用緩繳措施，並於109年4月底受理申請，以協助廠商減緩疫情衝擊。
- (二) 主動關懷：透過加工區特有服務機制--「專人專線」，提供政府紓困振興資訊並致電關懷。
- (三) 雙向溝通：巡迴舉辦7場「紓困振興·攜手向前行」座談會，向所有區內廠商說明政府各項紓困振興方案內容，並傾聽廠商

意見，深化交流互動。

(四) 完整服務：啟動「專人專線 plus 機制」，由簡任同仁及軟體園區主任，共同籌組服務團，提供確實到位的輔導服務。

(五) 執行情形：自受理申請起至 9 月 21 日止，計 478 家事業申請租金減收，金額約 3,339.8 萬元；108 家事業申請緩繳相關費用，金額約 9,506.9 萬元。

三、空間再造，優化環境

(一) 推動土地週轉再興

1、打造為前瞻智造新基地：將新增產業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年產值 118 億元、就業約 3,000 人。目前同步進行招商作業，已預約 5 萬平方公尺，占比達 62.5%。

2、啟動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透過用地配置調整，釋出 3.47 公頃土地公告招商，創造加工區史上最大聯合投資案，計吸引投資 406 億元，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20 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 4,200 人。

3、臺中園區啟動眺島更新：透過週轉更新手法，達到改善缺地問題、優化營運環境、提升發展動能等三大目標，預計新增產業空間 4 萬平方公尺、投資額 18 億元、就業機會 1,500 個、增加產值約 80 億元。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102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 9 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 18 處，共更新土地面積 23 公頃、樓地板面積 33 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 297 億元、就業逾 4,200 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三) 推動容積增量：鼓勵廠商新建廠房朝立體化發展，104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園區廠商共申請增加約 4 萬平方公尺之容積面積，

廠房容積率達 400%。

- (四)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透過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09 年計輔導 5 家區內廠商整建，補助經費僅 35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3,120 萬元，槓桿效益約達 9 倍。

四、智慧升級，創新加值

(一) 促進智慧營運

1、推動智慧製造升級輔導：輔導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建立智慧製造生產線，109 年至 8 月底，輔導 10 案數位轉型及 18 家廠商推動製程智慧化升級，計獲補助 4,798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9,597 萬元。

2、提升數位能量：109 年至 8 月底輔導廠商通過文化部及高雄市體感計畫補助 5 案，計獲補助逾 3,000 萬元；另促成 3 件跨領域合作案，合作金額達 730 萬元。

- (二) 加速創新發展：透過提供空間、鏈結資源之作法，引進優質團隊進駐軟體園區，109 年至 8 月底已引進 20 家 AIoT 相關領域廠商進駐，投資金額約 2,900 萬元。

(三) 培育在地人才

1、數位人才：透過「業師輔導」、「競賽拔尖」及「就業媒合」等作法，培育即戰力數位產業人才。109 年至 8 月底共計約培育 300 位跨域高創價及體感人才。

2、產業人才：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109 年至 8 月底已媒合 15 校及 14 家廠商，開設 22 班專班，培育 195 名在地人才。

3、鏈結訓練資源：109 年至 8 月底輔導廠商 48 家次申請政府資

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1,660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五、綠色永續，幸福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109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 6.3MW 併聯運轉，估計年發電量達 720 萬度，減碳量 3,660 公噸，相當 9.4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推動節能節水技術診斷輔導，109 年節電潛力 320 萬度、預計節水 41 萬噸，相當於省下 900 戶家庭 1 年之水電用量。
- (三) 擘劃綠建築園區：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目前全區綠建築計 39 棟，總計 109 年節電效益約 2.2 億度電，預估減碳 9.3 萬公噸，相當於 28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四) 營造友善職場
 - 1、育樂活動：109 年至 8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132 班次，計培訓 2,596 人次。
 - 2、托育服務：設置楠梓園區示範幼兒園，採公辦民營方式營運；另協助 100 人以下之事業與合格幼兒園簽約，以享優惠。
- (五) 提升生活機能：爭取法規鬆綁，突破乙種工業區無法設置便利超商法令規定，公開招商引進 7-11 進駐楠梓園區。
- (六) 人力就業媒合：109 年至 8 月底舉辦 61 場次徵才活動，計 256 家廠商提供逾 5,641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2,298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69 則，計有 513 家次廠商提供逾 6,918 個職缺。

捌、檢驗及標準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證能量

- (一) 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健全綠電參與制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106年5月至109年8月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13萬5,248張，核發發電案場144案，促成憑證交易228筆，共計4萬4,450張再生能源憑證。
- (二)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106年2月至109年8月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110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VPC者躉售電價可加成6%優惠。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108年5月20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VPC證書，至109年8月底已核發83件變流器VPC證書。
- (三)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協助台電公司確認第1期風場之設計及建造符合我國抗颱耐震要求，同時協助1家開發商確認國內離岸風場海上變電站結構設計符合臺灣相關法規要求，參與國內鋼鐵公司離岸風電基座製造品質確認，以及執行船舶適性檢驗、氣象塔安全檢驗等工作。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供國內金融機構離岸風電開發盡職調查指南，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1案。另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場專案驗證審

查制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至 109 年 8 月底已受理專案驗證審查 7 案(含已完成審查作業 1 案)，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要求。

(四) 再生能源相關檢測技術發展：推動「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MW 級智慧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標準檢測驗證、分散式電源整合調控系統互通性標準與檢測技發展等 6 項分項計畫；並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計畫」，建置太陽光電模組材料危害物質評估暨建置危害物質檢測技術、綠能產品電磁相容可靠度及碳足跡與產製登錄平臺、綠能系統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

(五) 出席 1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於馬來西亞太子城召開之 109 年 APEC/SCSC 第 1 次會議，並於會中說明及爭取會員支持我「利用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提案，該提案已於 8 月 31 日接獲 APEC 秘書處通知獲原則性補助。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一) 「五加二」產業等領域國家標準之制定

1、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計畫，優化產業發展環境，109 年至 8 月底，完成制修訂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再生能源儲能用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一般要求及試驗法—太陽光電離網應用等 9 種綠能科技國家標準、積層製造—通則—製程類別及進給料之概述、工具機之環境評估—工具機能源效率之設計方法、機械安全—控制系統安全—確證等 8 種智慧機械國家標準，以及感測器網路參考架構(SNRA)—應用等 3 種網

路通訊應用領域國家標準，總計完成制修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 20 種。

- 2、鐵路應用—鐵路車輛及其零組件之銲接—通則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 8 種。
- 3、防霾(PM2.5)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數位電視可及性—功能性規格、電子式開關之個別要求、燈具—一般要求及試驗、輪椅—應用指導綱要、燃料油、檸檬香茅油、玩具安全—適用年齡指導綱要等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共 64 種。

(二)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109 年至 8 月底完成調和 53 種國家標準。

(三)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諸多國際標準會議暫停召開，或改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109 年至 8 月底除完成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標準會議 1 人次及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視訊會議 16 場次，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並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中將技術貢獻於國際標準組織會議中提案發表計 12 件，被接受 8 件。

(四) 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增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便利性及照護，完成公告「輪椅—應用指導綱要」及「健康資訊學—健康卡—一般特性」等 10 項國家標準。

三、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一)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建立「先進製程關鍵尺寸量測

技術」，可有效提升半導體製程良率及元件可靠度，109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 X 射線反射薄膜量測不確定度評估。

- (二) 度量衡法規修正：完成「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公告。
- (三)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99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已登錄 2,495 家業者。
- (四)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09 年至 8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7 家水量計及 6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8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16 場次。
- (五) 量測標準校正服務：109 年至 8 月底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196 件，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91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16 萬 4,999 具，不合格者為 8,073 具，合格率为 99.7%；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502 具及法碼校驗 4,938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5 萬 6,331 具，不合格者為 323 具，合格率为 99.4%。另於春節、端午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加強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1 萬 8,417 具，不合格者 13 具，合格率为 99.9%。
 -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

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電表、水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1 萬 2,450 具，查獲 10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四、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一）增列檢驗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嬰兒揹帶(寶寶背巾)、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嬰兒折疊床)、嬰兒用浴盆(澡盆)、床邊嬰兒床、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電動機車充電系統設備、LED 燈管、熱浸鍍鋅鋼管等 10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二）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完成 LED 燈泡、筆擦、車用兒童保護裝置、直管型螢光燈管等 4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修正玩具、個人防護用具、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嬰兒揹帶、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等 6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制修訂商品檢驗法規或檢驗方式，完成修訂「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汽車用輕合金盤行輪圈」檢驗規定、將部分低風險玩具商品檢驗方式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精進商品檢驗實務措施。
- 4、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

證，符合產業期待。

(三)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109 年至 8 月底執行市場檢查 3 萬 9,857 件；購樣檢驗 1,251 件，包括電驅動玩具、保潔墊、泡腳機、安全鞋、行動電源、藍芽耳機、老人輔具（非木質手杖）、食品烘乾機、LED 燈泡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2,043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27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961 件，避免不符規定商品進入。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86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1 萬 7,206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四)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109 年至 8 月底接獲通報 110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109 年至 8 月底辦理 235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775 則。

- (五) 雙邊及多邊活動：為執行合作協議，109 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20 日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共同召開「產品召回之執行及成效評估」、「邊境管制機制」及「電商平臺所售商品之安全管理機制」等 2 場視訊會議。另因疫情影響，109 年 APEC/SCSC 第 2 次會議於 9 月 14 日至 15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我國代表配合積極參與討論。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09 年至 8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3.8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8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109 年至 8 月底，累計共受理 7,383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4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09 年至 8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6 萬 383 件，共計 7 萬 6,968 類；辦結 7 萬 8,042 類，結案量較去年同期約增加 6.7%。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5.7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4.8 萬餘件，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四) 109 年 5 月 1 日起引進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快軌機制」，快軌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將可縮短為 3 至 3.5 個月，更有利事業運用商標推展業務及布局。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導入偵查保密令制度，避免偵查中二次洩密，有助提升偵辦效率，達到速偵速結之保護。
- (二)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醫藥相關發明篇章，符合醫藥產業需求。
- (三)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9 條，明定發明專利包含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其序列表得以

電子檔為之，免除提出書面之義務，另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第三人始得提出第三方意見之限制，可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環境，有助公眾審查參與及提升審查品質。

- (四)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並增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章節，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因應專利法之新規定及新型技術報告製作實務需要。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東南亞國家等 90 餘國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提供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9,185 萬 3,466 件，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09 年 8 月底，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83.9%、81.4%，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9 年至 8 月底，共計發出 28 萬 5,944 件電子公文，109 年 8 月電子送達比率達 82.4%，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 150 萬件，109 年至 8 月底，下載檔案數逾 1 億 396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79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3,697 萬次。
- (五) 109 年 6 月 4 日許可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保障著作權人及利用人權益，健

全授權利用環境。

- (六)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影視音產業應知的著作權說明會」，共 66 人參與，有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於智慧局網站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智財新訊專區，彙整第一手防疫相關的國際智財新訊，協助各界掌握 IP5 局及國際間智財領域的各項防疫動態，並提供 COVID-19(武漢肺炎)國際上具潛力治療藥物之我國相關主要專利資訊、口罩製造技術專利分析報告、呼吸器全球專利布局分析報告等實用資訊，供企業創新研發時參考運用。
- (二) 109 年至 8 月底，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16 場次，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客製化專利課程，提升企業專利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318 人。
- (三) 109 年至 8 月底，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電動機車產業供應鏈之上中下游廠商，提升高階研發主管及第一線研發人員智財知能、協助廠商解決開發商品中所面臨的專利保護問題，計辦理 4 場次，有助強化產業聚落創新能量。
- (四) 109 年至 8 月底，與中小企業處合作於南區行政院新創基地、林口新創園及北區行政院新創基地辦理「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等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參與人數逾 100 人，使新創事業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更深入完整的認識。
- (五) 109 年 5 月 29 日與「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於南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講述設計專利與原創商品之保護、商標申請

與文創相關案例簡介、文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等議題，與會人員 30 餘人，有助文創業者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保護觀念。

- (六) 109 年至 8 月底，培育智財人才計 466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996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出席在馬來西亞舉行之第 50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就「推動非營業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之努力」、「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之新措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及「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09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正式啟動臺日及臺韓 PPH MONTAINAI 永久型合作計畫，深化雙方發明專利審查合作機制，有助持續提供申請人更穩定及便捷的服務，便利專利布局。
- (三)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09 年 8 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40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0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6 件，完成率達 98%。
- (四) 自 99 年至 109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8,024 件、商標 461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917 件、商標 1,313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 108 年度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9 年至 8 月底，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7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本部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轉型方向，可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二)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1、設置現況：截至 109 年 7 月，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8,425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4,769.4 MW、風力發電約 852.4 MW、水力發電約 2,092.9 MW、地熱 0.3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10 MW。

2、推動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於 108 年 7 月啟動審定程序、12 月 25 日完成審定作業、12 月 31 日完成公告。

3、已完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續執行「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

(1) 屋頂型太陽光電透過推動畜舍屋頂、工廠屋頂、公有屋頂等，設置量於 109 年 7 月達 3,762.3 MW。

(2) 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地面型推動專案」，設置量於 109 年 7 月達 1007.1 MW。同時為達成 114 年地面型 14 GW 設置目標，已具體掌握約 3.1 萬公頃土地，持續滾動式擴大土地盤點，建立示範案例，藉以擴大推廣。

(3)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在苗栗外海商轉 2 座示範機組共 8 MW，樹立

我國離岸風電里程碑，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完成建置 20 座風機，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第二期 20 架示範風場電業商轉執照，完成我國首座風場正式商轉（共 128 MW）；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4 案獲選，共核配 5.5 GW 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商轉，俾達成 114 年累計設置 5.7 GW 目標；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則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以每年 1 GW 規模建立本土離岸風電長期穩定市場，創造 10 年共 10 GW 長期穩定市場需求，帶動在地供應鏈永續發展。

- 4、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推動修法，於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其中法規命令 109 年 8 月，已完成發布 20 項、預告結束辦理公告發布 1 項、預告中 1 項、辦理預告 2 項。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108 年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水準：在林口新 3 號機、大林新 2 號機及通霄新 2 號機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 以上水準，且備用容量率達 16.8%。
- (二) 109 年 5 月通霄義和 345 kV 輸電線工程完工，通霄燃氣複循環 3 號機(892.6 MW)109 年 5 月 26 日商轉，預計 12 月再新增嘉惠燃氣複循環 2 號機(510 MW)併聯運轉。
- (三) 長期(~116 年)持續推動電源開發工作，達成備用 15% 目標確保供電穩定：依循減煤增氣能源政策，已規劃陸續增加協和、大潭、通霄、台中、興達、嘉惠等燃氣複循環機組及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預計 116 年前約可新增 13.25 GW 裝置容量，並持

續推廣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20 GW 瓩、風力發電 6.9 GW)，108 年至 116 年備用容量率皆可達 15% 以上。

- (四) 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持續積極執行各項供給面、需求面強化措施，包括積極節能、擴大執行需量反應、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管控歲修排程及新機組如期完工，並透過靈活調度作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後續須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除配合 112 年廠網分工時程有關設立電力交易平台之子法將屆時再訂定外，其餘 44 項均已完成公告。

(二) 電價檢討

- 1、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09 年上半年第 1 次電價檢討結果維持電價不調整；109 年下半年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已於 9 月 14 日召開電價審定事宜，電價檢討結果維持電價不調整。
- 2、「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均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以兼顧民生需求及台電公司永續營運。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101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全數 2.8 萬戶高壓及 88.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用電情況)，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後續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預計 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8 年能源密集度 4.4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7 年改善約 5.6%，99 年至 108 年年均改善約 2.7%。
- (二) 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換裝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節電事務，106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節電 42.4 億度，抑低需量 41.0 萬瓩。
- (三)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29 項強制性容許耗能基準、17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2% 以上。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9 年至 8 月底共輔導 272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2.1 億度。

六、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向 5 大洲分散採購天然氣，並減少對單一氣源國之依賴度。
- 2、108 年已向 16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1 國)採購天然氣，中東地區進口占比已低於 3 成。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 1、積極於全國北、中、南部推動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之建置，並強化備援管線系統。
- 2、預計 114 年國內將有 5 座接收站、20 座儲槽、儲槽容積 293 萬公秉及供應能力 2,620 萬公噸/年，可滿足需求。

(三) 維持安全存量

- 1、依法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116 年安全存量天數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至少 24 天。
- 2、中油公司 109 年至 8 月底實際存量天數介於 8.7~14.2 天，109 年儲槽容積天數為 21.6 天，均符合規定。

七、油氣市場管理

(一) 109 年 8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11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5 天，合計 160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9 年至 8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3,047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57 件。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9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15 家次(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 0 家次、經銷業 6 家次、分裝業 109 家次)。
- 2、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9 年至 8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340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40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9 年至 8 月底完成 31 家汽柴油批發業、6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15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9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23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18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八、節氣家電補助

- (一) 為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的瓦斯器具，同時協助產業發展，繼與縣市共推節電計畫，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之後，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再針對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提供節能補助，以達到節約能源、擴大內需、照顧產業等 3 大效果。
- (二) 補助產品及補助金額：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雙口(含)以上的瓦斯爐每台補助 1,000 元，自然排氣式及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每台分別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
- (三) 此次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30.97 萬台，每年約可節省約 2.6 萬公噸瓦斯，帶動銷售產值 24.6 億元。

拾壹、水利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透過跨部會資源對齊新思維、系統調度及智慧管理新技術，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營造優質水環境。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1、水與發展：為加速推動水利基礎建設，已於前瞻預算項下辦理水與發展相關計畫(包括翡翠原水管、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烏嘴潭人工湖、湖山第二原水管、曾文南化聯通管、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伏流水開發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三期、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深層海水取水工程、防災備援水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及再生水工程等)，並搭配水庫清淤、自來水降漏及精緻水管理工作，確保民眾用水穩定及產業發展有水可用。

2、水與安全：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至 109 年 8 月底，已增加各縣市淹水改善保護面積 46.57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49.57 公里。以高雄地區為例，本計畫於 106 年起共補助高雄市政府經費約 37.90 億元，經比對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淹水面積約為 2,429 公頃，108 年 0719 丹娜絲颱風淹水面積僅為 422 公頃，淹水面積相較往年之颱風事件已減少，顯示歷年之整治已逐漸呈現

成效。

3、水與環境：協助各縣政府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優質案如桃園市南崁溪、新竹市微笑水岸、台南市竹溪及月津港、高雄市鳳山溪、台中市柳川及綠川與宜蘭縣安農溪等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57 處，增加親水空間約 228.68 公頃。以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例，透過水質改善、淤積舊河道拓寬、水岸生態緩坡設置及休憩廊道串連，搭配周邊文化歷史建築襯托，讓月津港已嶄新蛻變為具有親水、休憩、文化、觀光等多功能踏青新景點。

(三) 為強化水環境更具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2.0」，增列「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及「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期整體完成後可增供常態供水每日 40 萬噸、備援調度供水每日 767 萬噸及供水受益戶 9.5 萬戶，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改善淹水面積約 25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建立安全宜居水環境；完成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親水永續水環境。

二、落實穩定供水策略，確保供水穩定

(一) 已盤點全臺重要 76 處產業區，核配總用水量每日 272 萬噸，尚有餘裕水源每日 109 萬噸，並逐案盤點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案件用水，自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計有 626 家通過審核，預估用水需求每日約 25.1 萬噸，均能滿足水源供應。

(二) 水資源建設持續推動

1、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除已完成板二計畫通水、中庄調整池、

曾文水庫加高蓄升及高屏溪溪埔伏流水等多項建設，其他列於「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之水資源建設亦加速推動，其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桃竹幹管、防災備援水井及伏流水開發工程分別將於109年至110年完工發揮效能；另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深層海水取水工程、翡翠原水管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及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等亦已陸續進入施工階段，預計於111年至113年完工。

-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攔河堰工程已於107年8月開工，湖區工程亦於108年8月開工，管理中心工程正辦理發包作業中，本計畫完工後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25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因應用水成長需求。
- 3、彈性調度建設：增加供水調度彈性，確保供水穩定安全，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桃園支援新竹備援管線，截至109年8月底，進度已達62.5%，預計109年底完成接管；中臺灣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送環保署審查中；南臺灣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能力，除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正施工中，預定110年6月完工外，亦正推動曾文南化聯通管，各工項均已發包，將陸續進入施工階段。各區域調度幹管完成後，可提升調度輸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
- 4、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建設：
 - (1) 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其中新烏山嶺引水隧

道已於 109 年 6 月完工報竣，完成後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最大達每日 400 萬噸。

(2) 推動「伏流水工程開發計畫」：辦理通霄溪、濁水溪與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其中溪埔伏流水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報竣，可提升高濁度期間備援供水每日 15 萬噸，穩定高雄區域供水。整體計畫預定 110 年底完成，總計可增加原水高濁度期間之備援水量每日 33 萬噸。

(3) 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計畫」及「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其中湖山第二原水管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翡翠原水管工程預計 111 年通水。總計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達每日 356 萬噸，有效降低缺水風險。

(4)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及增加自來水系統供水穩定度為目標，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並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至 109 年 8 月累計已達成增供每日 16.47 萬噸備援水量，預計 109 年完工後可增供至每日 18 萬噸備援水量。

5、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8 座再生水示範廠。

(1)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1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訂，預計 114 年底完工，115 年初可供水每日 5.8 萬噸。

(2) 臺中豐原廠供應周邊廠商：本案經可行性評估調查，現階段用水需求約每日 3,300 噸，尚未達開發經濟規模，將暫緩辦理，本部水利署將持續媒合廠商使用並適時推動。

- (3)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先期作業，目前三方用水契約確認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1 萬噸。
- (4)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108 年 3 月 27 日動工興建中，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0.8 萬噸，112 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1.55 萬噸。
- (5)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109 年 8 月 18 日動工興建中，預計 111 年 10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1 萬噸，113 年 11 月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3.75 萬噸。
- (6) 臺南仁德廠供應保安工業區：臺南市政府 108 年已完成可行性規劃，109 年辦理水源交換、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預計 113 年完工，可供水每日 1 萬噸。
- (7) 高雄鳳山溪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7 年 8 月完工，目前供應每日 4.5 萬噸。
- (8)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8 年 3 月 4 日動工興建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3.3 萬噸。

(三)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109 年至 8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 4,773 項、省水標章使用數量達 144 萬枚，節水量約 1,242 萬噸。
-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至 109 年 8 月底，總計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41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89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86 件。

三、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109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5 億元，至 8 月底已徵收 9.2 億元，達成率 68.1%，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四、推動全面性防洪治水

(一) 強化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為提升整體防洪韌性，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洪缺口，包括完成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與新北市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等；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如旱溪大康橋計畫等，以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目標願景。

(二) 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治理改善：過去 6 年(104-109 年)執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陸續辦理高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台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台中旱溪排水及新北市三峽河等治理，均有效改善沿岸淹水問題、減輕淹水損失、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五、持續河川揚塵防治

- (一) 改善揚塵：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至 108 年底改善後之裸露地面積 194 公頃、綠覆蓋 147 公頃、水覆蓋 572 公頃、其他覆蓋 249 公頃、高灘地許可面積 838 公頃及河道整理 14.5 公里，顯見已有大幅改善覆蓋情形；另依據環保署監測 PM10 資料顯示，崙背及麥寮測站 PM10 兩站年平均濃度變化，108 年度較前年度分別下降 12% 及 21%，濁水溪揚塵事件 108 年發生 29 次、109 年截至 9 月 20 日發生 2 次，已大幅降低揚塵事件發生。
- (二) 持續推動揚塵防治：109 年度持續辦理水覆蓋面積 300 公頃、綠覆蓋 50 公頃、其他覆蓋 500 公頃及河道整理 2.5 公里等工作，並加速辦理河道浚深水覆蓋、高灘培厚綠覆蓋、河道複式斷面及加強灘地種植等，持續與地方通力合作，減少揚塵發生。

六、加強防汛整備並強化疏濬能量，精進應變能力

(一) 加強防汛整備與疏濬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9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水利署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強化疏濬以穩定砂石供應，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109 年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致中國大陸進口砂石減少，本部水利署於 2 月間即透過擴充原有疏濬案、增加緊急備援疏濬等方式，備增疏濬量，將疏濬目標提升至 6,200 萬公噸，預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加上既有其

他料源(營建土方、礦區碎石、少部分進口砂石)可提供 6,497 萬公噸，滿足本年度全國砂石需求；期間為緊急增加東砂北運料源，3 月間於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口處更採用行動地磅緊急出料，創下全國首例；至 109 年 9 月 20 日止，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5,572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4,411 公噸砂石成品。於汛期後，將加強檢測河川土砂回淤量，掌握未來 6 個月可增加疏濬量，並提早辦理 110 年度相關疏濬案行政作業。

- (2) 辦理白河、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白河水庫防洪防淤隧道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工；南化水庫防淤隧道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預計於 109 年 9 月完成有水試運轉；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防淤隧道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清淤效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二) 水旱災應變

- 1、水災應變：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9 年至 9 月 20 日止，已完成 4 場颱風及 40 場豪雨應變事宜，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 2、旱災應變：依長期氣象預測趨勢模擬水情變化趨勢，於 7 月 13 日起召開下半年水情會議即時應變，至 9 月 20 日止已召開 5 次水情會議，並於 9 月 16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與各單位共同合作，加強各項節水作為，滾動檢討水庫放水總量管制、跨區域供水調度、農業節水灌溉、自來水減壓及產業節水等因應作為，延長穩定供水時程。

七、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經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發電機組正積極趕辦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併聯；湖山與集集南岸二發電機組均已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3 月併聯。
- (二) 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水利署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協調事宜，以 109 年底累積併聯 90MW 裝置容量為目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併聯完成共計 33 案，裝置容量約為 63.5MW。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又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確有其修正之必要。本部正積極整合前次各委員版本，並將再次提出新版本礦業法修正草案。
- (二) 草擬中之新版本礦業法修正草案，初步規劃延續前次（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之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權利、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機制法制化。
- (三) 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前，本部已對零生產量礦業權進行檢討並加強管理，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後，持續追蹤盤點，並就不適續存之礦業權予以廢止；執行至 109 年 8 月底止，礦業權已減少 69 礦，現存礦業權計 156 礦。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三、109 年至 8 月底砂石累計需求量約為 4,531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7932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

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9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至 8 月底，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計 213 班，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603 礦次。

六、推動地質法、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建立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制度，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自 103 年至 109 年 7 月底，已完成全國 62 項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或變更）及公告工作。每年辦理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講習會，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地質法業務。

（二）基本地質調查：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開發、工程建設之必備基礎資料，辦理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至 109 年已出版 67 幅，並進行部分圖幅更新再版，其餘為高山地區圖幅正積極辦理測製。

（三）資源地質調查

1、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計畫：在基隆嶼附近海域完成面積約 74 平方公里的金屬礦產地質調查，發現有活躍的熱液活動，具備金屬礦化所需的基本條件，採獲海床礦化岩石標本，將持續進行研究分析。另在棉花火山礦產潛能區礦石分析成果顯示

具有金、銀貴金屬賦存。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辦理臺灣北段山區(竹南沿海河系、後龍溪、大安溪等流域)及蘭陽平原 2 地區之水文地質調查及地下水資源評估，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站及水文地質資料庫，評估地下水開發潛能，做為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
- 3、地熱地質探查與資訊整合計畫：以大屯火山群與宜蘭地區地熱潛能區為計畫範圍，藉由盤點歷史探勘資料，輔以補充調查，綜整以三維展示地下探勘資訊及建立地熱地質概念模型，並開發地熱探勘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供產業界介接使用。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計畫：配合災害防救法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進行大屯火山地區與宜蘭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背景值資料定期收集分析，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並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基礎，分年分區建置火山災害潛勢圖資。已完成 20 處以上觀測站每月至少 2 次資料收集分析，及火山災害潛勢歷史資料蒐集彙整。
- 2、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進行梅山斷層與車瓜林斷層鑽探及野外調查。建置、維護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含 GP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影像蒐集與解算)，分析全臺陸上活動斷層之活動情況，建置全國活動斷層潛勢圖資。
- 3、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南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及 8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

訊之不足，相關資訊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4、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108年完成全國19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初級圖資公開，109年預定完成臺北、新北、宜蘭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或具再液化潛勢地點進行觀測及精進研究。
- 5、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約4,300平方公里之判釋、現場調查700處聚落，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作為坡地治理與監測使用，此雲端平臺並獲頒108年防災科技應用技術優質獎。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轉建6,614筆地質空間資料對外開放，提升資料管理自動化程度；優化三維地下地質展繪功能，提供全國各界地下空間資訊分析；擴建雲端配套服務，結合內政部資訊中心、環保署監資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資訊中心、水利署、礦務局、農委會林務局及特生中心等超過20個以上政府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進行資料交換。
-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賡續蒐集整合所內外業務單位產製之地質圖資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精進資料查詢及供應機制，完成49,258筆逾累計170萬公尺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並

對外開放，直接支援全國各縣市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全國工程建設所需之地下地質資訊，同時完成辦理 700 人次配套訓練及系統展示。

3、建置各類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MgFault/>)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cgs/public/>)
- (3) 地質敏感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zh-tw>)

(二) 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完成約 15,000 筆地質知識資料建置、6 場地質推廣，包含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 MOU 協議 2 場、蘭陽博物館地質特展解說 2 場、雲林童軍地質知識漂活動、桃園草漯沙丘地質公園行動地質博物館等推廣及合作活動；提供專家服務及民眾諮詢，共服務 202 人次；另地質知識網絡社群行銷累積 80 篇貼文，共觸及 26 萬 8,882 人次。